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21〕20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防办、济源示范区人防办、各省直管县（市）人防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明确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现就我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审批流程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有关规定确定的项目策划生成、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建设时序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流程（见附件1）。

（一）项目策划生成。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人防部门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应地块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和防护级别等（见附件2、附件4）。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人防部门做好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防意见（见附件3、附件5），对拟修建人防工程面积、位置、防护级别、战时功能等提出建设要求；对符合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告知收费标准及依据。

(三) 施工许可阶段。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在线推送，审查结果实现部门共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环节办理，申请材料纳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材料清单（审查批准书详见附件7、附件9）。

(四) 竣工验收阶段。按照“多测合一”要求，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测量测绘单位实测人防工程面积，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人防部门依据测绘成果、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人防工程竣工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详见附件10），人防部门不再单独组织核验。

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要求，政府投资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将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开工报告，报人防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再报批。社会投资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仅向人防部门报批开工报告。单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开工报告，申请材料纳入开工报告材料清单。开工报告未经批准，工程不得开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向人防部门申请备案。

三、压缩审批时限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时效。人防工程审批服务能够通过共享渠道获得申报材料和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均调整为3个工作日。

四、规范审批行为

全省人防工程审批实行“四个统一”，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除涉密事项外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提高审批效能。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承诺、信息公示监管机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开，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六、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省人防办负责解释。《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防〔2019〕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人防任务分解表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
 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告知书
 4.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
 5.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设计方案审查告知书
 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查批准书
 8.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申请表
 9.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批准书
 1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人防任务分解表

建设时序	人防具体工作任务	办理时限	实施依据	需要提交材料	涉及的人防改革事项	备注
项目策划生成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等要求,人防部门告知建设标准和防护级别等内容。	即办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	地块规划条件(内部共享)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前置到土地出让环节,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予以明确(含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防需要的项目)	告知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人防部门做好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及时提出人防告知意见;对修建人防工程的位置、面积、防护级别、战时功能等提出意见;对符合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要求,对符合收费标准及依据。	即办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部共享)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含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防需要的项目)	告知服务

建设时序	人防具体工作任务	办理时限	实施依据	需要提交材料	涉及的人防改革事项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人防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纳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人防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在线推送,审查结果实现部门共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纳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办理,申请材料纳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材料清单。	3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00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附件 6, 原件扫描件, 必要, 建设单位提供);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 应提供总平面图); 3.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内部共享, 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4.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必要, 建设单位提供); 5. 质量监督手续申请材料。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纳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一)提供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另需提供减免依据材料。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00 号)规定的减免项目: (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 (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 (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人民防空同步建设审查	3		1.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申请表(附件 8, 原件扫描件, 必要, 建设单位提供) 2. 经审查合格的兼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内部共享, 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3. 总平面图(内部共享, 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4.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必要, 建设单位提供); 5. 质量监督手续申请材料。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并纳入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

建设时序	人防具体工作任务	办理时限	实施依据	需要提交材料	涉及的人防改革事项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按照“多测合一”要求，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测量测绘单位实测防空地下室面积，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人防防空主管部门依据测绘成果、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人防工程竣工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出具人防工程竣工核认可文件，人防部门不再单独组织核验收。	即办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	1. 测绘成果（内部共享）； 2.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内部共享）； 3. 人防工程竣工图（内部共享）；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内部共享）； 5.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内部共享）。	人防工程竣工核认可文件	主动出具

附件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 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

_____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三条及防空地下室建设相关规定，现将核定要求告知如下：

根据_____市（县）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有关规定，该地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_____ %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单体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应由甲级资质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设计（省人防办公示的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要满足服务半径要求，战时功能拟定为：_____，防护级别拟定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告知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及防空地下室建设相关规定,现将建设要求告知如下:			
拟建位置		拟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平方米)	
拟建防空地下室 面积(平方米)	战时功能	防护级别	防化等级
易地建设	申报条件	详见附表	
	收费标准		
审查意见:经审查该方案基本符合人防设计要求,还需修改以下几点: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请贵单位对上述问题修改后付诸实施。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告知书中的拟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暂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核定,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据实调整人防建设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 审查告知书附表

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	1.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2.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3. 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4. 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范围	1.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 2.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 3.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4.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5.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6. 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
人防从业单位范围	1.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省人防办公示的监理单位）：甲级：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乙级：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不大于 2 万平方米且抗力等级 5 级（含）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丙级：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不大于 1 万平方米且抗力等级 6 级（含）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2. 从省人防办公示的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中选取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3. 从省人防办公示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企业中选取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企业。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评判一览表

易地建设条件	涉及项目范围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辅助判断方法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单体建筑地质条件限制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整个项目可开发的地下空间优先建设防空地下室，不足部分方可易地建设； 应组织专家论证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探
	地形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原始地形图和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	
	安全距离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地质勘察报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总平面图，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用地红线图、总平面图，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	
	室外出入口设置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文件和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周边建筑物密集、开挖深基础施工困难，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图和经批准的总平面图	应组织专家论证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探
	地下管道设施密集，无法迁移或迁移成本过高，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网图和经批准的总平面图	

易地建设条件	涉及项目范围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辅助判断方法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涉及文物保护，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文物部门的依据材料	除禁止或限制地下空间开发范围外，可开发的地下空间优先建设防空地下室，不足部分方可易地建设
	影响地下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安全的，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交通、水利等部门的依据材料	
	其他限制开发地下空间，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自然资源部门的依据材料	
按照结建比例核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含）的（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	以整个项目规划确定的民用建筑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的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含）	经批准的总平面图	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依据，不得拆分项目； 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的，方可易地建设

附件 4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

_____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及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核定要求告知如下：

该地块地下工程按照规范标准配建的人防工程面积不得低于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的 30%，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应由甲级资质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设计（省人防办公示的设计单位），战时功能拟定为：_____，防护级别拟定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设计方案审查告知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规划地下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及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相关规定，现将建设要求告知如下：			
拟建兼顾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拟建兼顾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战时功能	防护级别	防化等级
易地建设	理 由		
	收费标准		
审查意见：经审查该方案基本符合人防设计要求，还需修改以下几点：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请贵单位对上述问题修改后付诸实施。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告知书中的拟建兼顾人防工程面积暂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总建筑面积核定，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据实调整人防建设要求。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设计方案 审查告知书附表

人防从 业单位 范围	1.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省人防办公示的监理单位）：甲级：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乙级：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不大于 2 万平方米且抗力等级 5 级（含）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丙级：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不大于 1 万平方米且抗力等级 6 级（含）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2. 从省人防办公示的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中选取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3. 从省人防办公示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企业中选取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企业。
------------------	--

附件 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行政区属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审图单位		审图单位 资质等级			
	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		地下	
	防空地下室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出入口 数量		室内: 室外:	
	防空地下室掩蔽 面积 (平方米)		防空地下室使用 面积 (平方米)			
	防空地下室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战时功能	防护级别	防化等级	平时用途
防空地下室 位置				层数 (地下)		
承 诺 保 证	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事项: 办理 _____ 项目
_____ 事项的有关事宜。

委托责任: 委托代理人在委托事项及权限范围内办理的所有事项,
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粘贴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查批准书

人防准字〔20 〕第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地上建筑面积	
建 设 地 址			
审 批 楼 栋 号 (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_____:

经审核,你单位在_____建设的_____项目,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项目应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防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建设位置_____,战时使用功能为_____。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主动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经审核,你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位于_____.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人防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及相关规定,同意你单位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_____万元。你单位要尽快到税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违期拒不缴纳,我办将依法处罚,并将你单位违法失信行为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布。

(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 审查批准书附表

(建设人防工程使用)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防空地下室 名称				
	建设地址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审图单位		审图单位 资质等级		
	应建防空地下室 人防区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防空地下室 人防区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战时功能	防护级别	防化等级	平时 用途
	...				
防空地下室 位置					
备注	对实际应建人防工程面积依据“联合验收”成果进行核实，不足部分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XXX 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书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项目使用)

____人防征通字〔 〕第 号

____:

你单位建设的____项目, 位于____, 总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____平方米。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0 号)规定, 同意你单位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根据豫防办〔2009〕100 号文件规定, 缴费标准为每平方米____元, 应征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____万元。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地址:____, 联系电话:____)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明确的施工许可阶段(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建设审查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行政区属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审图单位					审图单位 资质等级		
	单建地下空间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应兼顾人防工 程人防区建筑 面积(平方米)		
	设计兼顾人防 工程人防区建 筑面积(平方 米)					应缴纳易地建 设费金额 (万元)		
	人防工程位置					层数(地上/地下)		
	人防工程使用 面积(平方米)			人防工程掩 蔽面积(平 方米)			出入口 数量	室内: 室外:
	兼顾人防工程人 防区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战时功能		防护级别	防化等级		平时用途	
	...							
承诺保证	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事项: 办理 _____ 项目
_____ 事项的有关事宜。

委托责任: 委托代理人在委托事项及权限范围内办理的所有事项,
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粘贴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9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 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批准书

____人防准字〔20 ____〕第 DK ____号

____:

你单位建设的____项目,位于____,总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该项目应兼顾人防工程人防区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人防区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符合规定。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主动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你单位建设的____项目,位于____。总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该项目应兼顾人防工程人防区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该项目建设情况,同意你单位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____万元。你单位要尽快到税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违期拒不缴纳,我办将依法处罚,并将你单位违法失信行为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书

（易地建设项目使用）

 人防征通字〔 〕第 号

 :

你单位建设的 项目，位于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 平方米。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0 号）规定，同意你单位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根据豫防办〔2009〕100 号文件规定，缴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元，应征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万元。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地址： ，联系电话：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明确的施工许可阶段（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 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批准书附表

(建设工程使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行政区属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审图单位		审图单位 资质等级		
人防工程 建设位置				
应兼顾人防工程人防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兼顾人防工程人防 区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战时功能	防护级别	防化等级	平时用途
...				
备注:	对实际兼顾人防面积依据“联合验收”成果进行核实,不足部分 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附件 1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

人防竣核〔 〕第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竣工核实后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防工程竣工建筑面积 (平方米)		
竣工核实后应缴金额 (万元)		实际缴金额 (万元)		
补建面积或 补缴金额		退款金额 (万元)		
人防工程竣工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战时功能	防护级别	防化等级	平时用途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认可机关意见: (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